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大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全资子公司四川戈碧迦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第一期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拟用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购置生产线。其中拟购买土地面积约 248 亩（不超过 248 亩）；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0 平方米。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增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运营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计算，公司本次重大投资金额尚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重大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重大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重大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重大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重大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投资系子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购置生产线，不涉及签署重大投资协议。

四、重大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投资的目的

本次子公司重大投资是为了落实公司的产业战略布局，以满足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业务发展需求。子公司将实施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是公司产业战略布局中医疗新材料板块的最关键组成部分，快速推进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本次重大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子公司重大投资是从长远利益出发的慎重决策，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风险管理，通过进一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重大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子公司重大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2、《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